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唐昌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曾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因临时获悉唐昌明先生因身体原因可能会存在未来无法保证履行公司监事相关职责的情况，在确认前暂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选举唐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投出了反对票，

该议案被否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补选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由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汉平先生继续履职。

现已确认唐昌明先生身体健康情况可以充分保证履行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此次补选唐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唐昌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唐昌明先生简历

唐昌明，男，50岁，本科学历。曾任涪陵东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唐昌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财信发展公司的股份717,500股。唐昌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唐昌明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唐昌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